

关于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8033 号

关于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803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交投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所《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02 月 25 日，我们与玉环交投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我们已完成了玉环市内所有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玉环交投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我们与玉环交投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外勤进场迟，实施现场盘点、抽查、发函等程序的完成也相应推迟；已寄发的企业询证函中，部分被函单位也受疫情影响，回函速度较慢。由于无法在出具报告之前的必要时间内完成上述审计程序，造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玉环交投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